附件2

**现场确认网上办理方式**

1.手机下载浙里办APP

2.未注册的先申请个人注册，已注册的直接登录——个人登录

3.选择洞头区——办事服务——个人办事——按部门导航——区教育局

4.找到教师资格认定选择具体申请事项：初级中学教师、小学教师、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其中一个事项

5.点击具体事项——在线办理——网上申报——按对应上传材料——提交

电子材料提交清单：

1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：中国教师资格网申报后表格下载上传

2、身份证：原件正反面扫描上传

3、户籍或居住证：原件本人页面扫描上传

4、学历证书：学历原件扫描上传同时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下载）

5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：原件扫描上传

6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：网上下载上传（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://zscx.neea.edu.cn）

7、申请人个人承诺书：原件扫描上传

8、本人正面免冠照片：电子照片上传

9、体检表：表格下载（只需填写基本信息）截图上传

备注：体检时将上传资料复印件上交于工作人员（身份证、户籍或居住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承诺书、单寸照片2张）

地址：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窗口（海兴路136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77-63382138，联系人：汪秀英，咨询电话0577-63482326。